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业绩补偿股份、前期股权激励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5月20日和2020年6月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1元人民币的价格回购业绩承诺方因未能完成业绩承诺应补偿公司的股份并予以注销。公司已于2024年4月24日、7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对王汉仓、桑海玲、桑海燕、沈益平、陆祥元业绩补偿中有关股份补偿累计18,649,153股的回购注销手续。

此外，公司于2024年9月完成了对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45名激励对象授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0,242,650股的回购注销手续。

综上，公司实施回购注销业绩补偿股份及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等事项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3,441,517,719股变更为3,402,625,916股，公司注册资本由3,441,517,719元变更为3,402,625,916元，公司对《公司章程》作相应修改。

以上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1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6）、2024年4月2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并购标的资产业绩承诺诉讼进展情况暨部分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2024年7月2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并购标的资产业绩承诺诉讼进展情况暨部分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2024年10月8日披露的《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业绩补偿股份和2018年股权激励回购注销事项将导致注册

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关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